

略談編制图书分类法的几个問題

——从科学分类与图书分类談起

陈 霖 生

图书分类法是按照科学系統并結合图书的特点組織起来的带有符号的类目表，是图书馆借以排列图书、組織目录、指导閱讀的有效工具，是为生产建設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它有强烈的階級性和一定的時間性。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图书分类法和社会主义的图书分类法，在体系結構上有着本质的差別；蒸汽时代与原子时代的图书分类法，在类目上又有数量的不同。随着时代的推移，人們对客观認識的逐漸广闊和深入，图书資料的陸續出版，图书分类法的相应不断地加以修訂和改編，这也是自然的事情。我国自《七略》、《四庫》以来，对图书分类有着优良可贵的傳統，图书馆中的分类目录，早为广大讀者所熟悉。分类目录成为“宣傳图书、指导閱讀最主要的工具，在图书馆中具有主导作用。”^①这一結論，已为一般图书馆工作者所承认。随着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科学地系統地管理图书資料以便更有效地为讀者服务，这一要求更其显得迫切。因此，踏实地細致地來編制一个图书資料的分类法，也就成为图书馆界基本建設的一个根本問題。

图书分类法由个人編制走向集体編制的过程有賴于社会制度的保证。个人編制图书分类法的最大問題，正如已故的文化部副部长郑振鐸同志所說，“从前搞图书馆学或分类法的朋友們，仿佛都抱有很大的野心，要想把古今中外的學問都囊括在一个人的身上，而加以整理、分类，这是不可能的。过去許多的分类法之所以失敗，原因就在这里。”^②建国以来，图书馆工作者在图书分类法的編制工作中發揮了集体力量，《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先例。1960年开始出版的《苏联图书分类法》，則更打开了集体編制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的大型图书分类法的新的一頁。群策群力的編制过程并不等于群众运动，而是各科学領域的专家与图书馆专业人員密切結合、反复研究和实践檢驗的过程。这样編制过程的最大优点，在于反映科

学成果新、科学邏輯性强、幅度广、淵度深；但是也不可諱言地会带来一些問題，例如：由于各专家分头起草，往往把自己所涉及的学科罗列在一起，因而发生除了学科本身应有交叉之外的更多重复現象。另外，还有各专家所接触不到的薄弱环节，如在原拟类目中表现出不平衡状态，或者类名不够概括等等。这些都是編制和整理过程中所必須解決的問題，而不是图书分类法本身所不可克服的問題，不能把它同图书分类法本身所存在的問題混为一談。因此，我們认为在对待图书資料分类法的編制問題上，應該明确以下几个問題。

一、科学分类与图书分类

图书分类法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但又不等同于科学分类。图书是記載知識經驗的。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凱德洛夫在《論图书分类法問題》一文中指出，^③全部知識的科学分类的互相联系着的原則，也适用于編制图书分类法的。第一是客观原則，各門知識和思想的分类应当适合于各种对象和現象本身一貫的联系，即在各門知識的排列順序中，应当反映外部世界各种現象和事物本身客观存在的順序，图书分类法也是如此，它提供了解决任何問題的可靠标准，保证避免陷于主观主义的立場。其次是历史原則，它决定着应当分类的資料的排列順序，例如：在事物和現象的发展过程中，有着已經完成和正在完成着从低級到高級、从简单到复杂的过渡，在分类时也应反映这种現象，資料的排列應該避免在实际历史过程中所出現的那些偶然周

① 克魯格里科娃：《主題目录的基本原則及其在图书馆目录体系中的地位》图书馆学翻譯丛刊《图书馆目录》下册 1957年第31頁。

②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編：《图书分类法問題研究資料》1950年第1頁。

③ 凱德洛夫：《論图书分类法問題》《图书馆学通訊》1959年第3期第19頁。

折，而是要用邏輯的嚴整形式來表現它的結果。這兩項原則反映着辯證的觀點和唯物主義解釋事物的因素，二者緊密地結合起來，就構成了各門科學和人類一般知識的辯證唯物主義基礎，也包括圖書分類法在內。

本着上述兩項原則出發，還可以考慮到一些有關的其他原則。例如，排列資料順序時，從一般到個別、從抽象到具體，以及從總的歷史原則派生出的發生分析的原則和結構分析的原則。

從這些原則出發，例如，我們在動物學的分類上，就是根據動物的形態、生理、遺傳以及分布等事實來確定某種動物在自然界的地位，它在動物界的系統地位，與其他動物的血緣關係。這種分類，反映出自然界動物彼此間在進化發展（唯物辯證原則）過程中發生的血緣關係，是經過長期研究並有一定的科學根據的（如鯨，雖有鱗，但系胎生哺乳混血，呼吸用肺，所以不屬於魚類，而屬於哺乳動物）。①根據這些原則，才把動物分成門、綱、目、科、屬、種，以便系統地區別其間的關係。例如，脊椎動物門、哺乳綱、兩栖綱、嚙齒目、鯨目、松鼠科、花鼠屬、花鼠種。這是一種科學的自然分類法。圖書資料也是這樣分的，例如，《脊椎動物學》、《哺乳動物志》、《兩栖和爬行類的演化》、《嚙齒動物的野外研究法》等等圖書。因此，以這種科學分類為基礎，目前一般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都分到“目”。而在“目”下列出各種動物（不細分），這完全是結合圖書資料的具體存在。這裡不能指出列到哪一級是科學分類，列到哪一級是圖書分類；更不能說只“在基本大類和基本類的序列，必須遵守馬克思列寧主義原則”，而其下位各級就無須遵守馬克思列寧主義原則了。科學分類與圖書分類的異同不在於分的粗細問題，而在於它們之間是同出于同一分類原則。

與此相反，另一種人為的分類法，對於生物不問其彼此間的親緣關係如何，而僅從形態上或習性上的某些特點作為分類的依據，如林奈的生物分類，即把植物分成二十四綱，我國古代的生物分類，則把動物分為蟲、鱗、介、禽、獸等。②這只是反映了當時人們對於客觀認識的情況，是不符合原來生物界進化的具體情況的。因而就陸續為上述的自然分類法所代替。目前還有人主張，在圖書分類法上，仍應把動物分為鳥、獸、魚、蟲四大類，其下則按動物名稱字順排的办法。（比我國古代

分動物還少一類），據說這是從實用出發的。但是，這種人為的分類法究竟把上述講脊椎動物的講哺乳動物的等等圖書資料分到哪裡去呢？是否都分到動物學這一大類下呢？這樣，如果也來個“望文生義”，很可能把“鯨魚”分到“魚”類里，把“蝙蝠”分到“蟲”類或“鳥”類去。這是難以達到按科學系統去處理圖書資料的目的的。這種圖書分類能說是以科學分類為基礎么？所以，在圖書分類法上不該舍棄科學的分類成果不用而另來一套人為的分類，這樣的做法是不符合圖書寫作的要求的。這樣的做法，雖然在口頭上也承認圖書分類應以科學分類為基礎，而實際上卻把兩者對立起來了，這是值得考慮的。

那麼，兩者的區別何在呢？主要在於圖書分類不僅同出版物本身所包括着的思想和事實有關，而且还同物質的對象有關。③如同時敘述屬於幾種知識門類的百科全書、雜誌等等，這就必須按照形式分類以及按讀者用途分類，如兒童書籍、盲人用書等等。這些特點，在圖書分類體的結構上已有所表現。此外，在組成方式上，科學分類是錯綜複雜的，交織式的（特別是近年來邊緣科學、毗鄰科學出現的比較多），而圖書分類則是單線式的。④如何由交織式的科學分類過渡到單線排列的圖書分類，這才是編制圖書分類法的重要課題，而不在乎把學科細分到哪一級來確定它們之間的區別。

二、圖書分類與主題字順排列

在圖書分類法的體系中採取“分類主題目錄”，把分類體系保持到二、三級，其下位用主題字順排列的办法，似乎是忽視了分類法的實質，而單純地從形式上去簡化分類法，這樣做法可能帶來不良的後果。

科學的發展和科學研究趨向於綜合或分化，這是科學領域的研究課題，但是圖書分類法是否對於新興的科目就無能為力，而不得不在其下半截讓位於“主題字順”去代替執行其職能呢？這一問題也還值得商榷。首先，分類目錄和主題字順目錄各有其

① 謝治英等編：《動物學》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第16頁。

② 中華書局辭海編輯所編：《辭海》試行本第13分冊生物1961年第10頁。

③ 克連諾夫：《圖書館技術》中華書局1958年第163頁。

④ 同第9頁注③第21頁。

职能。主题目录是作为分类目录的补充工具的。它是按照各个事物、现象、过程等方面来揭露图书的内容，而不像分类目录那样，按照科学，即物质运动形态的体系来研究它们。主题目录的理论基础与分类目录不同：“唯物辩证法对于从事物方面来认识世界过程的观点所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形成了主题目录的理论基础”。^① 所以它只能按照主题来选书，却不能按照科学系统来揭露图书。因而它不能代替分类目录，也就是说，主题字顺不能代替分类法。其次，分类目录按主题字顺排列，有很多缺点难以克服。第一，分类目录按主题字顺排列，科学系统遭到破坏，下位类按个别主题集中，与上位的二、三级按科学分类排列发生矛盾，主题目录的优越性受到制约。例如，我们不能在“水”这一主题下，把“水的分析”“水的电解”“水的分布”“水的卫生”……等类集中，因为按照分类体系这些类目应该分别归入化学、技术、自然地理和卫生学等有关类目中去。第二，主题目录的缺点倒是不可避免。如由于按字顺排列，各种语文图书的主题因语文不同发生分歧，同词异义、同义异词的主题，旧名更新等等，都会带来麻烦和困难。第三，更重要的是在分类目录里，按字顺排列会削弱类目的政治思想性。例如，“马克思列宁主义论……”势必排到“M”的地方，“中国”必须排到“Zh”的地方等等，失去了分类目录推荐图书的作用。此外，由于主题音序的相同，势必进一步区分，也带来工作的复杂性。同时，这种分类主题目录，据说可由各馆分类员随时按图书主题增加类目；但又缺乏主题表可以依据，在既无分类表又无主题表的情况下，即使给分类员以“大权”，可以随加“主题”，但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至于使用目录的读者更是摸不着头绪了。而且“众无所从”也将会造成各馆各搞一套，各种语文图书又各搞一套，四分五裂，达不到统一分类的要求。当然，采取这种办法假使真的可以达到分类法的实际效果，那么我们就可以在《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的基础上（因为已有三级），让各馆随意按主题字顺排列，有“牛”排牛，有“马”排马，又何必要搞集中编目呢？同时采用这种办法据说可以节省“千人之功”去编制分类法，那又何乐而不为呢？但我们看恐怕未必是那样简单。

无论上述的“分类主题目录”或者“主题分类目录”（先按主题序列，下位再按分类体系排），都是

分类目录和主题目录两种基本类型所组成的折衷方式，是从分类目录过渡到主题目录的一种型式。^② 它不同于综合系统目录，它具有上述各种缺点。正如克鲁格里科娃所指出，“一切想把分类目录‘主题化’的企图都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分类目录是以科学分类作基础的。这种企图早就注定要归于失败。”^③ 的论断。因而在我国以前未曾使用，在苏联图书馆界也曾否定过的。^④ 所以在图书分类法中，除了当科学的分类不能或不适合按分类对象的性质进行细分时，才可采用“类名字顺”排列，但不等于“主题字顺”，一般类目是不宜用“主题字顺”排列的。当然，这一问题还可以进一步加以研究。不过，分类法的实质是不能放弃的，放弃了分类法的实质，将会使分类法发生混乱。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根本问题。

三、图书分类法的详与简

图书分类法的详简深广，取决于科学本身的客观存在和图书资料的具体情况，同时也决定于分类表的编制原则和它的任务。一部大型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用的分类法，要求能分古今中外的图书和资料，就不同于中小型图书馆所用的分类法。1960年开始出版的《苏联图书分类法》就有六万类目^⑤，最近我国有个专业图书馆编制的一部分分类法中，仅就其专业所研究的一类，就有1,511类目。这些类目如果不按科学系统组织起来，只分到二、三级即按主题字顺排列，则就无从体现类目的相互关系，如何能按科学系统揭露图书资料呢？因此，科学越发展，在分类体系上就越应加强系统性和等级性，以便使图书资料井然有序，便于查阅（当然是指类目内容而不是指号码）。相反地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只图从简或草率地采取没有内在联系的主题字顺排列。我们仍以动物分类为例，早在三国陆璣著《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时，曾把动物概括为鸟兽虫鱼；纪元前四世纪亚里斯多德已将当时发现的约五百种动物分为胎生四足、鸟、卵生四足、鱼、软体、软甲、

① 同第9页注①第32页。

② 日本图书馆协会编：《图书馆ハンドブック》1960年第343页。

③ 同第9页注①第32页。

④ 同第10页注③第67页。

⑤ 杰斯特林科：《论苏联图书分类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社管局编1955年第29页。

虫、有介等八类^①，这些当然都是属于人为的分类法，不够科学。三十年前我国出版的几种分类法，有的已把动物分成脊椎动物类、哺乳类、有蹄类、偶蹄类、非反刍类（猪、河马）等各級类目^②。现在是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即将进入星际航行时代，如果仍然把动物分为鳥、兽、魚、虫四类，然后按动物名称的字順排，这样就能处理日益增长的图书资料么？显然是不可能的。再看，“原生动物”，科学分类为一門四綱八亚綱，約三十目，凡二万种^③。目前較大型的图书分类法也只列到“目”，在“目”下列举四、五十种常見的虫（沒有細分），而且几乎都有图书或資料的。例如，《草履虫》《瘧原虫》《变形虫》等书，至于《生物論文索引》所載《阴道毛滴虫的乳酸脫氫酶》《有孔虫的繁殖和性別的研究》《草履虫制动抗原的研究》^④……等等資料，不胜枚举。对于这些浩如烟海的資料，如果都把它們按字順排在“虫”类下，与“昆虫”混同起来，在千万条的图书資料里如何查寻呢？这种“簡”能达到图书分类的目的么？

再如，語言学的分类以发生学（历史原則）的分类法最为科学，它把語言按照它們的材料的亲屬关系的原則归类，就是說按照起源的共同性的原則分类，分为語族語类^⑤。由亲到疏，由近到远，由已知到未知，与祖国“血統”較近、地理关系較近的排在前面，已为大家所熟知并已有研究成果的排在前面，否則排在后面或暫不排列，在配号上照顾常用語言，这种分类法既便于科学研究，也可照顾图书写作的特点，如捷斯尼斯卡娅著《印欧語系屬关系研究中的問題》等书，就有类可归。当然也可以考虑简单一些，按过去的习惯分法，把語言按地区（即国家）分类。但这种分法是不科学的。因为一个国家內往往有許多种語言，也有几个国家公同使用同一种語言的，碰到这一类图书試問如何归类呢？列宁曾經說过：“語言是人类交际最重要的工具。”^⑥在即将进入星际航行的时代，人类交通頻繁，距离縮短，各种語文都有研究和学习的必要和可能，比方，据我所知的某图书馆，就有四十来种語文的图书。因此，不能像过去有的分类法那样只列出几种常見的語言，把其他語言都列入“其他小国語文”^⑦的类目中，这是不适合科学分类和类分图书資料之用的。至于簡單地把各种語文按字順排列起来，那么漢語与藏語之間就可能夹杂很多其他語言；关系較疏的語言却靠在一起，如印地文、印

尼文、英文等（都是Y字开头）。这样做，既达不到系統分类的目的，也不一定能够縮短號碼，因此对于讀者也不一定就很方便。至于說讀者如何不懂語系，我看也不致于在印欧語系下去找漢語和藏語，何况是为大型館和专业館所用的分类法呢？

由上看来，分类法的詳簡，决定于科学的深度，图书資料的实际需要和分类法的任务；同时也須照顾到将来的发展，所以不能簡略从事。而且使用分类法时可以灵活运用；組織目录从詳，排列图书从簡；专业館从詳，一般館从簡。但分类法本身应该有比較詳細的基础，使用时可以伸縮，做到留有余地，便于发展，这又有什么不好呢？

四、图书分类法的理論性 与使用价值

图书分类法的政治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不是矛盾的，也就是說理論性与实用价值是統一的。“决不能从便于使用出发而随意編制。便于使用的要求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把它当作原則来代替理論原則。因为理論原則是我們編制图书分类法的基础和出发点。”^⑧分类法的类目排列得合乎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合乎科学邏輯，也就合乎事物的客观規律和知識在图书中的反映，讀者就可以按着科学系統寻找图书資料。反之，則会給讀者造成迷惑，无从找书，这就缺乏使用价值了。如在前述的动物学中，决不宜不分場合地強調动物的重要性来作为动物的分类标准。因为动物分类学是以动物的本质屬性、形态、生态等为标准，才有脊椎、哺乳、偶蹄等各級动物之分。猪、羚羊、水牛都是偶蹄而不是奇蹄，所以把它們归为一个类群，有关这方面的著作也就入此。不能強調“牛”在生产上重

（下轉第17頁）

-
- ① 薛德培：《系統动物学》商务印书館1951年第2頁。
 - ② 杜定友編：《杜氏图书分类法》上海中国图书馆服务社1935—1936年第599頁。
 - ③ 津凱維奇：《动物学簡明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58年第5頁。
 - ④ 《普通生物学，动物学，植物学和微生物学期刊論文索引》1960年第5期第56頁。
 - ⑤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譯《語言的分类法》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第1頁。
 - ⑥ 列宁：《論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第396頁。
 - ⑦ 同②第785頁。
 - ⑧ 同①頁注③第19頁。

一个类目所不能包括的各种不同创作部門的人物，其傳記集中置入此类。但个别的傳記，应置入与該人物活动有关的相当部門的类目中。例如：达尔文傳——置入 57（生物学），瓦特傳——置入 621（热工学）。但在 92 类目中，应置入所有置入其他各类中的傳記补充卡，这些卡片应按傳中人物的姓名字母順序排列而不按傳記作者姓名排列，但也可以在 92 类中只置入参見片。例如‘92 达尔文——見 57 生物学’，‘92 普希金——見 8（C）俄罗斯文学史’。”第二，“在排列时也可以将所有傳記集中于 92 一类中，但在这种情形下：①在目录中和这些傳記上所記載的人物的生活及活动有关的类目內，应置入补充卡或参見卡。②借助于对有关类目的关系助記号，按十进分类法的类目将 92 类的目录加以細分。例如将达尔文傳的卡片置入項目 92：57，将瓦特傳的卡片置入項目 92：621.1。傳記在书架上按傳記中所記述的人物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其后，1944 年出版的魯西諾夫的《十进分类法》对傳記图书的分类，亦是采取交替办法。至于刘先生提到安巴祖勉主編的“大众图书馆图书分类表”和“苏联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沒有傳記专类，我认为像前者的做法，只是个別例

子，不能代表整个分类法的趋向；至于后者，因为目前尚未出完，我們不便过早地据以为凭。

在資本主义国家的图书分类法中，从杜威的《十进分类法》、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布利斯的《书目图书分类法》、森清的《日本十进分类法》，以至《国际十进分类法》对傳記图书的分类都是运用交替办法。杜威的《十进分类法》从 1876 年問世到現在，前后共出了十六版，其中大大小小的改革很多，但始終保留有“920 傳記”一类，并提出处理傳記图书的三种方法：①在 920 集中一切傳記书籍，同时按学科性质細分，如哲学家为 921，語言学家为 924，文学家为 928……等；②在 920 只收包括各方面的总傳，而将別傳和专题总傳分入有关各类，并加以 092 細分号。例如化学家傳記为 540.92，植物学家傳記为 580.92；③对于一般公共图书馆则主張集中于 920，但不再以学科性质或国别、时代区分，而是一律用被傳者的姓名字順排列。

总的說来，刘先生所持取消图书分类法中的傳記专类的三点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至于他提出取消傳記专类后具体处理傳記书籍的十一条規則，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本文暫不討論。

（上接第 12 頁）

要就突出“牛”，因为偶蹄动物除了牛还有其他动物。在分类原則上，我們是把直接与生产实践有关的应用动物学，分入有关各类，把讲“牛”的使用价值和飼养等著作，分入农业类的畜牧，在畜牧里“牛”是大号（S 822）。此外，水产动物学入水产，医药动物学入医药科学。假如不按科学分类原則，到处強調“重要性”，那么在动物园里“四不像”、“长頸鹿”的观覽价值就比“牛”重要，在耕田上“牛”又比“馬”重要。究竟“重要性”的标准是什么？这就很难說了。所以不能以实用性来代替理論原則，只有理論与实用的統一，分类法才会發揮最大的作用。

总括以上看来，要編制一部既合乎理論又具有使用价值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的大型館和专业館适用的图书資料分类法，首先，应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并結合图书資料的存在情况，更須考虑到发展的余地（預見性）。当前的图书分类法，已远非就“牛”、“馬”的重要性简单地按字順排列起来，就可以解决問題的了。其次，应该慎重地处理那些錯綜复杂的交織的科学关系。对此，我們认为在編制

过程中，应该着重解决好下列几方面的問題。

第一，掌握好前述分类原則，特别要安排好集中与分散的問題，除了特殊規定外，还应貫徹既有总的集中又以分散各类为主的原則；第二，应以科学分类为主，适当地設置交替类目，照顾专业館的使用；第三，作好必要的参見，便于类分图书时参考选用类目；第四，为了更合理地安排图书，就应适当地加注指引类目，只列类名不給类号；第五加强类目注釋，借以划清类目范围；第六，除本表选定使用的标记符号外，适当地增用輔助符号，以扩充类目的灵活性和解决分类“多面性”的問題。輔助符号既不要过多，以免造成类号的冗长；也不宜避而不用，以致使类目受到局限，造成开展上的困难。

总之，編制一部大型館用的图书資料分类法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工作，我們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勤勤恳恳，謙虛慎重；以总路綫的精神去进行工作。任何輕率的捷徑，都可能导致分类法降低质量，引起分类目录和分类排架的混亂。为了更好地貫徹执行“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針，我們唯有群策群力，慎重地科学地进行分类法的編制和研究工作。